|  |
| --- |
| **招 标 文 件** |
| **项目名称：** | **“十五五”期间人工智能等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第三方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GXZC2025-G3-002199-JDZB** |
| **联系电话：** | **0771-2833532** |

|  |  |
| --- | --- |
|  **采购人：**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400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1607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_Toc826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0](#_Toc1646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6](#_Toc235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_Toc309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十五五”期间人工智能等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第三方咨询设计服务项目 (GXZC2025-G3-002199-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十五五”期间人工智能等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第三方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26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199-JDZB

项目名称：“十五五”期间人工智能等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第三方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67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规划编制及规划内项目立项咨询设计服务采购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协助2个规划编制，以及规划内部分项目（约7亿元，10-12个项目）需求调研、建设方案编制、立项评审、投资评审及立项审批等立项工作编制，首付款占预算金额的10%，2个规划编制占预算金额的15%，其他部分占预算金额的75%，上述款项后续根据实际履约情况进行支付。

最高限价（如有）：4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视频升级改造等项目立项咨询设计服务采购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协助开展3至4项目（约4亿元预算规划）的需求调研、建设方案编制、立项评审、投资评审及立项审批等立项工作，其中视频升级改造项目还需绘制前端设备在百色、崇左、防城港、北海、钦州及南宁点位部署图，首付款占预算金额的10%，其他部分占预算金额的90%，上述款项后续根据实际履约情况进行支付。

最高限价（如有）：275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01、02标段）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工程咨询服务范围：项目咨询】或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专业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

（2）具有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或以上资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是政府购买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9）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5日起至2025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6日09：30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是 ☑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佛子岭路1号

项目联系人： 向佳鸿

项目联系方式： 0771-28930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项目联系人：周家振、梁智智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33532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5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01分标**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咨询设计服务目标效益：

（一）规划及建设方案编制需符合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等技术发展趋势且相关技术、设计等要有2套以上的比选方案。

（二）编制的规划等相关咨询设计成果需通过公安部、自治区审核，并经公安厅审核印发。

（三）编制的项目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等相关咨询设计成果需通过自治区数据局评审、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并取得自治区数据局立项批复文件。

二、咨询设计具体服务内容

（1）广西公安信息化建设规划及人工智能三年规划编制咨询设计服务内容

1.规划调研：参与2个我国中、东部地区省（市）级以上，1-2个大数据、人工智能或信息化龙头企业调研；组织对厅属各单位、2个市级公安机关、2个县级公安机关开展需求调研。在此基础上，研究梳理吃透国家及公安部、自治区信息化建设规划及人工智能编制要求，摸清相关警种省、市、县信息化建设现状、存在问题、建设需求，借鉴分析国内先进省级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经验，准确提出规划编制的依据、思路、原则、目标、规模、内容等。

2.规划编制：根据公安部、自治区相关部署，起草编制广西公安信息化建设规划、人工智能三年规划、广西政务信息化规划公安建设部分等。

3.规划报审：协助广西公安信息化建设规划及人工智能三年规划报公安部、自治区相关部门审批、修订及下发工作。

（2）规划内部分项目（约7亿元，10-12个项目）立项第三方咨询设计服务内容

1.需求调研：摸清相关警种省、市、县信息化建设现状、存在问题、建设需求，借鉴分析国内先进省级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经验，出具数据详实的调研报告，准确提出项目建设的依据、思路、原则、目标、规模、内容等。

2.事前绩效评估：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各警种人工智能信息化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材料及协助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3.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公安部及公安厅建设规范要求，以及甲方要求编制各警种人工智能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工作。协助报自治区数据局开展立项评审、修订及相关平台报批、登记等工作。

4.项目填报工作：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各警种人工智能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关材料及协助组织填报国家重大项目库。

5.协助完成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工作：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相关要求，编制各警种人工智能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评审材料，并根据投资评审要求及时补充相关材料。

6.立项批复工作：根据投资评审结果及立项评审意见等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和投资概算，报自治区数据局完成立项批复。

三、咨询设计服务技术、团队及资质要求

（一）具备先进的设计理念。能够熟练运用顶层设计方法理论、信息资源规划（IRP）理论、UML 建模设计等方法论，组织对前期建设现状全面调研、梳理、评估，制定具有前瞻性和科学性的应用架构、技术架构、信息安全体系、运维体系等建设总体设计方案。

（二）熟悉国家及公安行业相关设计标准规范。主要包括熟悉国家、自治区关于信息化项目立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等相关法律规定，熟悉公安信息化及大数据智能化建设规范，各类网络、系统接口标准及警种基本业务等，确保架构规划、功能需求、系统性能、系统配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三）具备方案落地执行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明确提出软硬件设备配置原则和系统软硬件配置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及软件性能指标、参数及数量；提出国产化和自主品牌软硬件配置清单比例；分别列出各应用系统开发工作量测算表。

（四）投标人需能够提供具备统筹协调体量巨大、复杂程度较高项目能力的服务团队（至少7人，且骨干成员（2名）要具备计算机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等之一），其他人员要具备计算机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等之一）。

四、咨询设计服务材料编制要求

（一）规划及项目建设方案编制需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符合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规范，符合技术发展趋势，符合广西公安信息化建设实际需求。

（二）编制的投资概算编制包括项目的总概算和各项明细费用概算，概算要科学、合理。

（三）整体设计文本应格式一致、名称统一，避免出现不同设计人员的不同设计风格。

（四）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设计规范要求的相关原则套用。设计文件的文字、名词、计量单位等，都应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标准。

（五）设计文件的编印应符合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包括：设计说明书页张篇幅及各号图纸大小篇幅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尺寸；设计文件册的封面必须能表示出设计项目的全名、分册编号及工程名称。设计文件的分册由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协商后决定。

（六）图纸要求采用Microsoft Visio 2007以上版本或AutoCAD 2007以上版本进行绘制；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 2007或WPS Office 2013及以上版本软件编制；计算要求采用国内外通行的商业软件，并最终形成具有公式关联计算关系的Microsoft Excel 2007或WPS表格2013及以上版本的电子表格。

（七）设计文件的编制和装订应符合建设单位项目申报、归档保存要求。

五、设计咨询后续服务要求

设计成果交付后，中标人需跟进项目设计中所有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为建设单位提供协助编制招投标需求、技术咨询、设计优化、技术评审验证、项目建设等技术服务，确保建设单位的思路及总体设计意图得到实施和落实。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方案交底：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对建设单位及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设计思路、技术选型、产品功能特点、质量要求以及其他技术细节等；解答建设单位及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对设计不清楚或不明确的疑问。

（二）设计滚动优化：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需要进行设计变更，或发现设计未能满足的内容，中标人应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单位及监理公司的要求开展变更工作。

（三）技术评审验证：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实际情况，中标人参与项目实施过程重要里程碑的评审和验证，及时提交评审意见给建设单位，确认是否满足设计规范与设计要求。

（四）技术分析：实施过程中发生了质量事故或形成质量隐患时，由承建单位组织有关方参加技术分析，中标人应组织技术负责人进行研究分析，并提交解决方案供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参考。

六、项目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

（一）服务成果：

1.广西公安信息化建设规划及人工智能建设三年规划；

2.各警种人工智能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和投资概算调研等过程材料；

3.各警种人工智能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和投资概算的立项评审、投资评审及相关审批文件；

4.其他过程材料等。

（二）提交要求：

1.中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以及设计服务期间所需要制订的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文档至少3套，电子文档1套。中标人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建设单位。

4.成交人应在成交后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5.项目建设方案等前期文档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及基础资料进行编制，基础设计深度应达到并高于行业内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并确保所编制的前期文档通过审批。

七、设计咨询服务进度及验收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36个月，安排如下：

（一）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45日完成调研，90日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二）根据规划进展，在前一阶段工作结束的45日完成后续调整优化工作。

（三）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的各警种人工智能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投资评审、调整优化等工作，相关工作要求遵循前两款规定。

（四）规划下发或单个项目立项取得自治区数据局批复后，需及时组织单项服务内容验收及相应合同款支付。

八、其它要求

（一）上述服务内容未通过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且中标人拒绝整改时，立即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未达到结算条件的设计费不予支付。

（二）中标人在编制研究过程中应对有关重要的研究结论、技术需求等及时并分阶段向采购人汇报。

（三）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向审批、投评等部门进行项目申报、评审等相关工作。

（四）除因生病等不可抗拒原因及采购人要求，更换驻点设计咨询服务团队项目经理、组长等骨干成员，1人次扣除合同金额的5%，多次更换扣除可以累加，三次以上终止合同；除因生病等不可抗拒原因及采购人要求，更换驻点咨询设计服务团队2名以上设计人员，扣除合同金额的3%，多次更换扣除可以累加，三次以上终止合同。

（五）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项目相关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如发生泄密事件，一经查实即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达到结算条件尚未结算的设计费同步止付。

注：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技术协助、校准、维护、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4.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5.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中标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电话咨询

中标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投标人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投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投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7.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8.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保险

投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四、其他要求**

**无**

**02分标**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咨询设计服务目标效益：

（一）建设方案编制需符合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等技术发展趋势且相关技术、设计等要有2套以上的比选方案。

（二）编制的项目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等相关咨询设计成果需通过自治区数据局评审、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并取得自治区数据局立项批复文件。

二、咨询设计具体服务内容

3至4项目（约4亿元预算规模）立项咨询设计服务

1.需求调研：摸清相关警种省、市、县信息化建设现状、存在问题、建设需求，借鉴分析国内先进省级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经验，出具数据详实的调研报告，准确提出项目建设的依据、思路、原则、目标、规模、内容等。

2.事前绩效评估：负责编制视频升级改造项目、反诈垂直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等信息化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材料及协助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3.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公安部及公安厅建设规范要求，编制视频升级改造项目、厅机关门禁系统改造、反诈垂直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等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工作，其中视频升级改造项目还需出具前端设备点位部署图。协助报自治区数据局开展立项评审、修订及相关平台报批、登记等工作。

4.项目填报工作：负责编制视频升级改造项目、反诈垂直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等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关材料及协助组织填报国家重大项目库。

5.协助完成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工作：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相关要求，编制视频升级改造项目、厅机关门禁系统改造、反诈垂直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等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评审材料，并根据投资评审要求及时补充相关材料。

6.立项批复工作：根据投资评审结果及立项评审意见等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和投资概算，报自治区数据局完成立项批复。

三、咨询设计服务技术、团队及资质要求

（一）具备先进的设计理念。能够熟练运用顶层设计方法理论、信息资源规划（IRP）理论、UML 建模设计等方法论，组织对前期建设现状全面调研、梳理、评估，制定具有前瞻性和科学性的应用架构、技术架构、信息安全体系、运维体系等建设总体设计方案。

（二）熟悉国家及公安行业相关设计标准规范。主要包括熟悉国家、自治区关于信息化项目立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等相关法律规定，熟悉公安信息化及大数据智能化建设规范，各类网络、系统接口标准及警种基本业务等，确保架构规划、功能需求、系统性能、系统配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三）具备方案落地执行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明确提出软硬件设备配置原则和系统软硬件配置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及软件性能指标、参数及数量；提出国产化和自主品牌软硬件配置清单比例；分别列出各应用系统开发工作量测算表。

（四）投标人需能够提供具备统筹协调体量巨大、复杂程度较高项目能力的服务团队（至少5人，且骨干成员（2名）要具备计算机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等之一），其他人员要具备计算机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等之一）。

四、咨询设计服务材料编制要求

（一）项目建设方案编制需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符合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规范，符合技术发展趋势，符合广西公安信息化建设实际需求。

（二）编制的投资概算编制包括项目的总概算和各项明细费用概算，概算要科学、合理。

（三）整体设计文本应格式一致、名称统一，避免出现不同设计人员的不同设计风格。

（四）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设计规范要求的相关原则套用。设计文件的文字、名词、计量单位等，都应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标准。

（五）设计文件的编印应符合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包括：设计说明书页张篇幅及各号图纸大小篇幅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尺寸；设计文件册的封面必须能表示出设计项目的全名、分册编号及工程名称。设计文件的分册由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协商后决定。

（六）图纸要求采用Microsoft Visio 2007以上版本或AutoCAD 2007以上版本进行绘制；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 2007或WPS Office 2013及以上版本软件编制；计算要求采用国内外通行的商业软件，并最终形成具有公式关联计算关系的Microsoft Excel 2007或WPS表格2013及以上版本的电子表格。

（七）设计文件的编制和装订应符合建设单位项目申报、归档保存要求。

五、设计咨询后续服务要求

设计成果交付后，中标人需跟进项目设计中所有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为建设单位提供协助编制招投标需求、技术咨询、设计优化、技术评审验证、项目建设等技术服务，确保建设单位的思路及总体设计意图得到实施和落实。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方案交底：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对建设单位及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设计思路、技术选型、产品功能特点、质量要求以及其他技术细节等；解答建设单位及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对设计不清楚或不明确的疑问。

（二）设计滚动优化：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需要进行设计变更，或发现设计未能满足的内容，中标人应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单位及监理公司的要求开展变更工作。

（三）技术评审验证：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实际情况，中标人参与项目实施过程重要里程碑的评审和验证，及时提交评审意见给建设单位，确认是否满足设计规范与设计要求。

（四）技术分析：实施过程中发生了质量事故或形成质量隐患时，由承建单位组织有关方参加技术分析，中标人应组织技术负责人进行研究分析，并提交解决方案供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参考。

六、项目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

（一）服务成果：

1.视频升级改造、厅机关门禁系统改造、反诈垂直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等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和投资概算；

2.视频升级改造、厅机关门禁系统改造、反诈垂直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和投资概算调研等过程材料；

3.视频升级改造、厅机关门禁系统改造、反诈垂直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和投资概算的立项评审、投资评审及相关审批文件；

4.其他过程材料等。

（二）提交要求：

1.中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以及设计服务期间所需要制订的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文档至少3套，电子文档1套。中标人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建设单位。

4.成交人应在成交后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5.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文档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及基础资料进行编制，基础设计深度应达到并高于行业内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并确保所编制的前期文档通过审批。

七、设计咨询服务进度及验收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36个月，安排如下：

（一）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45日完成需求调研，90日内完成视频升级改造、厅机关门禁系统改造、反诈垂直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项目建设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工作。

（二）根据视频升级改造、厅机关门禁系统改造、反诈垂直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项目立项审批进展，在前一阶段工作结束的45日完成后续投资评审、调整优化等工作。

（三）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的其他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投资评审、调整优化等工作，相关工作要求遵循前两款规定。

（四）单个项目立项取得自治区数据局批复后，需及时组织单项服务内容验收及相应合同款支付。

七、其它要求

（一）上述服务内容未通过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且中标人拒绝整改时，立即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未达到结算条件的设计费不予支付。

（二）中标人在编制研究过程中应对有关重要的研究结论、技术需求等及时并分阶段向采购人汇报。

（三）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向审批、投评等部门进行项目申报、评审等相关工作。

（四）除因生病等不可抗拒原因及采购人要求，更换驻点设计咨询服务团队项目经理、组长等骨干成员，1人次扣除合同金额的5%，多次更换扣除可以累加，三次以上终止合同；除因生病等不可抗拒原因及采购人要求，更换驻点咨询设计服务团队2名以上设计人员，扣除合同金额的3%，多次更换扣除可以累加，三次以上终止合同。

（五）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项目相关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如发生泄密事件，一经查实即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达到结算条件尚未结算的设计费同步止付。

注：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技术协助、校准、维护、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4.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5.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中标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电话咨询

中标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投标人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投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投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7.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8.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保险

投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四、其他要求**

**无**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十五五”期间人工智能等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第三方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199-JDZB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4413号-001、广西政采[2025]14413号-002 |
| **1.3.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本项目（01、02标段）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招标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应均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如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或分包时，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填报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的比例为100%；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中填报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的比例为100%；  |
| **1.5.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3** | 联合体 |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踏勘 | 否 |
| **1.7.2** | 分包 |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01分标：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02分标：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1、缴纳方式一：（1）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投标人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分标：3021048541006202分标：30210485095539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投标人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3）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投标人缴纳账户。投标人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2、缴纳方式二：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1）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3）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资格证明文件：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 满足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商务技术文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2. 商务文件（本商务文件投标人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提纲编写）
3. 技术文件（本技术文件投标人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文件提纲编写）
 |
| 报价文件：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4.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注：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3.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
| **4.3** | 演示 | 否  |
| **4.4** | 样品 | 否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6.5.3** | 招标结果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投标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投标人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
| **9.1**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①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②中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③中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④中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100万元×1.5%＝1.5万元（300－100）万元×1.1%＝2.2万元合计收费＝1.5＋2.2=3.7万元□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投标人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7号文德大厦1楼）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
| **9.3** | 附件 | 无 |
| **9.3** | 图纸 | 无 |
| **9.4** | 其他事项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投标人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项目信息**

1.3.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中小企业定义

1.4.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投标人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投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转包与分包**

1.7.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特别说明**

1.8.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8.4**投标人可以同时投2个分标，但是能中1个分标，若2个分标得分均为第一，则中标项1，标项2由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中标。**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投标有效期**

3.4.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投标保证金**

3.5.1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开标**

**4.1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开标程序**

4.2.1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演示**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样品**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资格审查**

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评审**

**6.1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程序**

6.3.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 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

②授权给投标人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投标人。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响应）。

6.3.8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确定中标人**

6.4.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结果公告**

6.5.1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废标**

6.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投标人。

**7．签订合同**

**7.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签订合同**

7.2.1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合同公告**

7.3.1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履约验收**

7.5.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质疑和投诉**

**8.1质疑**

8.1.1质疑内容、时限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投标人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投诉**

8.2.1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其他事项**

9.1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说明**

**10.1**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投标人可以同时投2个分标，但是能中1个分标，若2个分标得分均为第一，则中标项1，标项2由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中标。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评标程序**

**2.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 - * 1. **4.投标文件修正**
				2.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 * 1.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 - * 1.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分标准**

01分标：

（1）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1** | 技术分（49分） | **项目理解方案分：****说明：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0分。**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根据国家、省关于行业建设的标准及依据提供项目需求方案，但对建设背景、建设思路、必要性等内容描述简单。二档（10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建设现状、用户需求、业务功能需求、系统功能及性能等内容描述详实、表达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描述详实、表达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三档（12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立项申报流程与规范等内容描述清楚，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行性、可靠性；四档（15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对项目建设内容理解及描述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功能理解透彻，针对性强；五档（18分）：在四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对项目进行分别设计详细的总体框架、技术路线说明等架构方案，提供项目系统等详细建设方案，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并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方案设计规划合理、描述准确，具备可行性、可靠性、合理性。 | 18 | 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概预算编制方案分****说明：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0分。**一档（4分）: 投标人提供有项目概预算政策依据、编制方法、编制内容等内容描述简单，符合项目评审及项目建设要求；二档（8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项目概预算各项费用构成、概预算使用工具等内容且描述清晰、明确，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完整、可行；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依据相关标准要求编制概预算书框架等内容，可操作性强，各项费用措施齐全；四档（12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依据相关标准要求套用造价定额等，定额内容详细全面、预算针对性强，各项费用措施完整。 | 12 | 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方案及其管理措施分****说明：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0分。**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有服务保障目标、任务等内容描述简单；二档（5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项目进驻人员安排、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内容描述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完整；三档（7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详细的工程进度保障方法，内容描述详尽、操作性强；四档（10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明确的保障措施、管理措施等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合理。 | 10 | 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说明：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0分。**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能简要描述项目档案控制依据、任务；二档（5分）：在一档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能简单提出项目档案控制依据、详细分析项目档案控制目标、任务、描述具体的控制方法及原则；三档（7分）：在二档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能针对性提出项目档案管理要点、项目档案控制措施，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四档（9分）：在三档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详细分析项目档案控制依据、政策要求、项目档案控制任务、目标、方法及原则、项目档案控制措施等，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 9 | 未提供不得分 |
| **2** | 商务资信分（41分） | **驻点人员配置分：****说明：驻点服务团队人员达7人，少于7人计0分。**1）驻点项目经理及总规划设计师（2人，满分12分）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计算机或通信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等之二的），具有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验5年以上（需提供学历证明及劳动合同及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且作为负责人设计过类似项目（需提供署明的设计成果资料）的，每人得6分，满分12分；2.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计算机或通信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等之二的），具有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验5年以上（需提供学历证明及劳动合同及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且作为负责人设计过类似项目（需提供署明的设计成果资料）的，每人得4分，满分8分；3.具有计算机或通信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等之一的），具有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验2年以上（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且作为负责人设计过类似项目（需提供署明的设计成果资料）的，每人得2分，满分4分。2）驻点规划设计师（5人，满分15分）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计算机或通信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等之一的），具有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验5年以上（需提供学历证明及劳动合同及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且作为具体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或第1顺位编制人员设计过类似项目（需提供署明的设计成果资料）的，每人得3分，满分15分；2.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计算机或通信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等之一的），具有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验3年以上（含3年）（需提供学历证明及劳动合同及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且作为具体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或第1顺位编制人员设计过类似项目（需提供署明的设计成果资料）的，每人得2分，满分10分；3.具有计算机或通信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等之一的），具有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验2年以上（含2年）（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且作为具体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或第1顺位编制人员设计过类似项目（需提供署明的设计成果资料）的，每人得1分，满分5分； | 27 |  |
| 业绩分：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同类咨询或设计项目的业绩每个2分。本项满分10分。（投标文件提供业绩项目合同复印件，以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覆盖的范围为参考依据，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须覆盖本地或本系统2个及以上单位或部门的业务。） | 10 | 同类咨询或设计项目指：信息化咨询或设计 |
| 信誉：（1）投标人具有国家发改委认可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2）投标人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通过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覆盖范围信息化咨询服务或同类描述得1分。（4）投标人通过IS0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信息化咨询服务或同类描述得1分。 | 4 |  |

（2）投标报价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分（满分1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 10 |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

（3）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技术分** | **商务资信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总分** |
| **分值** | 49 | 41 | 10 | 100 |
|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02分标：

（1）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1** | 技术分（55） | **项目理解方案分：****说明：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0分。**一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根据国家、省关于行业建设的标准及依据提供项目需求方案，但对建设背景、建设思路、必要性等内容描述简单。二档（8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建设现状、用户需求、业务功能需求、系统功能及性能等内容描述详实、表达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描述详实、表达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三档（12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立项申报流程与规范等内容描述清楚，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行性、可靠性；四档（16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对项目建设内容理解及描述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功能理解透彻，针对性强；五档（20分）：在四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对项目进行分别设计详细的总体框架、技术路线说明等架构方案，提供项目系统等详细建设方案，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并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方案设计规划合理、描述准确，具备可行性、可靠性、合理性。 | 20 | 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概预算编制方案分****说明：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0分。**一档（4分）: 投标人提供有项目概预算政策依据、编制方法、编制内容等内容描述简单，符合项目评审及项目建设要求；二档（8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项目概预算各项费用构成、概预算使用工具等内容且描述清晰、明确，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完整、可行；三档（11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依据相关标准要求编制概预算书框架等内容，可操作性强，各项费用措施齐全；四档（14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依据相关标准要求套用造价定额等，定额内容详细全面、预算针对性强，各项费用措施完整。 | 14 | 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方案及其管理措施分****说明：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0分。**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有服务保障目标、任务等内容描述简单；二档（5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项目进驻人员安排、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内容描述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完整；三档（8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详细的工程进度保障方法，内容描述详尽、操作性强；四档（11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明确的保障措施、管理措施等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合理。 | 11 | 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说明：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0分。**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能简要描述项目档案控制依据、任务；二档（6分）：在一档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能简单提出项目档案控制依据、详细分析项目档案控制目标、任务、描述具体的控制方法及原则；三档（8分）：在二档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能针对性提出项目档案管理要点、项目档案控制措施，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四档（10分）：在三档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详细分析项目档案控制依据、政策要求、项目档案控制任务、目标、方法及原则、项目档案控制措施等，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 10 | 未提供不得分 |
| **2** | 商务资信分（35分） | **驻点人员配置分：****说明：驻点服务团队人员达5人，少于5人计0分。**1）驻点项目经理及总规划设计师（2人，满分12分）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计算机或通信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等之二的），具有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验5年以上（需提供学历证明及劳动合同及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且作为负责人设计过类似项目（需提供署明的设计成果资料）的，每人得6分，满分12分；2.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计算机或通信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等之二的），具有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验5年以上（需提供学历证明及劳动合同及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且作为负责人设计过类似项目（需提供署明的设计成果资料）的，每人得4分，满分8分；3.具有计算机或通信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等之一的），具有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验2年以上（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且作为负责人设计过类似项目（需提供署明的设计成果资料）的，每人得2分，满分4分。2）驻点规划设计师（3人，满分9分）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计算机或通信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等之一的），具有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验5年以上（需提供学历证明及劳动合同及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且作为具体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或第1顺位编制人员设计过类似项目（需提供署明的设计成果资料）的，每人得3分，满分9分；2.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计算机或通信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等之一的），具有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验3年以上（含3年）（需提供学历证明及劳动合同及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且作为具体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或第1顺位编制人员设计过类似项目（需提供署明的设计成果资料）的，每人得2分，满分6分；3.具有计算机或通信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等之一的），具有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验2年以上（含2年）（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且作为具体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或第1顺位编制人员设计过类似项目（需提供署明的设计成果资料）的，每人得1分，满分3分； | 21 |  |
| 业绩分：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同类咨询或设计项目的业绩每个2分。本项满分10分。（投标文件提供业绩项目合同复印件，以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覆盖的范围为参考依据，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须覆盖本地或本系统2个及以上单位或部门的业务。） | 10 | 同类咨询或设计项目指：信息化咨询或设计 |
| 信誉：（1）投标人具有国家发改委认可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2）投标人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通过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覆盖范围信息化咨询服务或同类描述得1分。（4）投标人通过IS0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信息化咨询服务或同类描述得1分。 | 4 |  |

（2）投标报价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分（满分1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 10 |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

（3）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技术分** | **商务资信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总分** |
| **分值** | 55 | 35 | 10 | 100 |
|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4.1偏离认定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7.5±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5mm-10mm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间距≤8mm”、“8±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间距≤12mm”、“8±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50 cm及50cm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标项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采购计划号：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甲方）： |  | 投标人（乙方）： |  |
| 签订地点： |  | 签订时间：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十五五”期间人工智能等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第三方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及范围： ；

3.服务期： ；

4.交付时间及地点： ；

5.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技术协助、校准、维护、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名称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如有商标品牌、型号参数、生产厂家等信息请注明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7.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采购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应当由中标人承担，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9.不予签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30日，超过30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1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10.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11.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2.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3.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六条 驻点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驻点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 （￥ 】；

2.乙方需完成合同约定的2个规划编制工作，在单个规划完成编制且通过相关部门审议后下发，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7.5%【即人民币（￥）】，两个规划完成之后最多支付合同金额的15%。

3.在合同履约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单个项目的需求调研、事前绩效评估，且建设方案通过自治区数据局评审后，结算第一次服务费，结算方式为（单个项目建设方案申报预算金额/7亿元）\*37.5%合同金额；在单个项目通过内部审计或财政投资评审，并经自治区数据局批复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后，结算第二次服务费，结算方式为（单个项目建设方案申报预算金额/7亿元）\*37.5%合同金额。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剩余的合同金额。

4.乙方每次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 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技术标准、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每逾期1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仍不能将项目交付使用的，甲方可解除双方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要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或甲方声誉因此受到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6、如乙方违反合同要求的保密约定，每违反一次，视情节轻重，扣除合同金额的0.2％至1％，直至扣完合同金额为止，如合同款项已支付，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更换服务团队或实际服务团队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团队不一致的，或乙方新指派的团队成员未经甲方确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9、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0、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合同履行地点为：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采购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合同附件1**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 号：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财务部门意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会计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2**

**履约验收方案**

**【备注：本方案除无法确定的内容外，所有选项必须选择，所有空格必须填写内容】**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投标人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20XX年XX月XX日

**3.履约验收地点**

XX市XX区XX路XX号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成立验收小组**

**5.2量化验收标准**

**5.3组织验收**

**5.4出具验收报告**

**5.5验收结果公告**

**5.6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投标人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投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投标人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投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投标人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投标人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投标人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1）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成交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投标人XX公司（填写投标人名称）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标准等 | 数量 | 金  额 |
| 1 | XXXX设备 |  | 1套 | ¥0.00元 |
| 合 计 |  | ¥0.00元 |
|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
| 实际交付日期 | 20 年 月 日 |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验收具体内容 | 中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内容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采购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投标人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合同文本

**标项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采购计划号：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甲方）： |  | 投标人（乙方）： |  |
| 签订地点： |  | 签订时间：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十五五”期间人工智能等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第三方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及范围： ；

3.服务期： ；

4.交付时间及地点： ；

5.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技术协助、校准、维护、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名称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如有商标品牌、型号参数、生产厂家等信息请注明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7.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采购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应当由中标人承担，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9.不予签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30日，超过30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1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10.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11.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2.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3.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六条 驻点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驻点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 （￥ 】；

2.在合同履约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单个项目的需求调研、事前绩效评估，且建设方案通过自治区数据局评审后，结算第一次服务费，结算方式为（单个项目建设方案申报预算金额/7亿元）\*45%合同金额；在单个项目通过内部审计或财政投资评审，并经自治区数据局批复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后，结算第二次服务费，结算方式为（单个项目建设方案申报预算金额/7亿元）\*45%合同金额。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剩余的合同金额。

3.乙方每次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发票。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 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技术标准、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每逾期1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仍不能将项目交付使用的，甲方可解除双方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要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或甲方声誉因此受到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6、如乙方违反合同要求的保密约定，每违反一次，视情节轻重，扣除合同金额的0.2％至1％，直至扣完合同金额为止，如合同款项已支付，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更换服务团队或实际服务团队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团队不一致的，或乙方新指派的团队成员未经甲方确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9、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0、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合同履行地点为：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采购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合同附件1**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 号：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财务部门意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会计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2**

**履约验收方案**

**【备注：本方案除无法确定的内容外，所有选项必须选择，所有空格必须填写内容】**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投标人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20XX年XX月XX日

**3.履约验收地点**

XX市XX区XX路XX号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成立验收小组**

**5.2量化验收标准**

**5.3组织验收**

**5.4出具验收报告**

**5.5验收结果公告**

**5.6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投标人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投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投标人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投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投标人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投标人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投标人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1）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成交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投标人XX公司（填写投标人名称）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标准等 | 数量 | 金  额 |
| 1 | XXXX设备 |  | 1套 | ¥0.00元 |
| 合 计 |  | ¥0.00元 |
|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
| 实际交付日期 | 20 年 月 日 |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验收具体内容 | 中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内容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采购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投标人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8）我方承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投标人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6.4投标人如选择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投标人，（甲公司全称）以投标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投标人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意向投标人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3.如中标，分包意向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三、合同份额声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1.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2. 若我方在本采购活动中已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阶段不改变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承担本合同的金额及比例。合同履行阶段的分包商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分包商一致。

四、本意向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5投标人如选择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联合体各方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联合体各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7．满足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5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9．投标人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法定代表人姓名）*\_系\_*（投标人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投标人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售后服务方案（如有，投标人自行编写）

4．近年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 服务周期或时间（年/月） | 团队人数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如：绩效评价结果）

7.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如投标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投标人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3．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

4．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分配岗位 | 持证情况 | 年龄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6．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7．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